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字第2191號

原　　告　宏甫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淵銘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陳展誌律師
被　　告　朱信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1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地，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即遷入彰化縣鹿港鎮，有其全戶戶籍資料附卷足憑（見限閱卷），其通訊地址亦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見限閱卷），足認被告住居所地現均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又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支票所載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依前開法律規定，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本院審酌被告為自然人，而原告為法人且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被告至其住居所地之彰化地院應訴較為便利，認由彰化地院審理較為適當，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